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洪鈺涵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1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106
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-10 號 11 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60003114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業奉總統 106 年 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 10600005851 號令公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07313 號函影本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楊智閔
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2633
電子郵件：chhuy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07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業奉總統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106000058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10600005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二條之一、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。
- 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6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商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等團體知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

工程會 1060124

